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4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馬明豪

被　　告　立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蘇士豪

陳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32,916元(①新臺幣257,979元②新臺幣774,937元)，及均自民國112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%計算之利息，暨均自民國112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1,29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立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立得光電科技公司)邀同被告蘇士豪、陳秋華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年4月12日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(分為⑴75萬元⑵225萬元二筆)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07年4月13日起至108年4月13日止，自撥款日起分12期，每1個月為1期，分期付息，到期日還清本金。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(月調)1.09%加1.13%計為年利率2.22%機動計息，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(月調)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

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兩造於108年4月10日簽立變更借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限延至114年4月13日止，還本付息方式改為自借款日起分84期，每1個月為1期，自第1期至第12期按期付息，自第13期起，本金按期平均攤還，利息依借款餘額按期計付。詎被告立得光電科技公司自112年3月13日起未依約繳款，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，依借據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之約定，被告立得光電科技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一次清償積欠之本金257,979元、774,937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蘇士豪、陳秋華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客戶放款查詢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7-25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

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連帶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被告立得光電科技公司未依約履行借款債務，被告蘇士豪、陳秋華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11,296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